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泾清招备[2023]-47

采 购 人 ：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人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级部门 ：三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二三年十月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备案登记号：泾清招备[2023]-47

采购单位：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乐凡、 毛玲娇

联系电话：13750689100 、13606762451

采购代理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谢银芳

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上级部门: 三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盖章）

二0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泾清招备[2023]-47

二、采购项目概况：

主要服务内容：1.对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及母公司单体审计报告等；2.对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及单体审计报告等；（详见项目需求）

服务期：3年，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工作止；

最高限价：1.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限价人民币155 万元；2.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限价人民币235万元；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的会计师事务所；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磋商文件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书面为准。

2、供应商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磋商答疑会

。

无

六、投标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3年10月27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201室（城东惠泽苑小区内）。逾期送达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相关注意事项：

8.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8.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

作日）

八、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九、联系方式：

( 一)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银芳 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城东惠泽苑）21幢

(二) 采购人 (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乐凡、毛玲娇 联系电话：13750689100、13606762451

（三）监督名称：

 三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76531

采购人：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级部门：三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资信与技术文件共 3 份（ 正本 1份， 副本2份，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3份（ 正本 1份， 副本2份，封装成一袋）。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 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0月27日09时00分地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201室（城东惠泽苑小区内）。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9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0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956/index.html），公示期3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 付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 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磋商费用

3.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磋商文 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 员工) 。

2、供应商磋商标的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 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磋商标的技术参数 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 应商成交标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 而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 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 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磋商 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 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 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具体由以下内容组成：

▲1、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见附件2)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见附件3)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附件4 ）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5）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6）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见附件6)。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7)；

（8）供应商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见附件 8)；

（9）相关证书一览表（与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见附件 9)；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0)；

（11）荣誉、信誉证书及奖项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

（12）项目审计服务方案描述；

（13）信息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水平、执业记录等质量描述；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可能影响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见附件 12) ；

(2)报价明细汇总表(附件 13) ；

(3)报价明细组成表 (见附件 14)；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 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须包含货物采购、安装、人工费、验收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 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全部费用已包 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6) 相关报价单需规范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 责。

(7) 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8) 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资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信与技术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二)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四、磋商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本次磋商采用先拆封资信与技术文件，待资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1、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2、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四) 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供应商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资信技术标跟商务标出现混装或在资信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

者商务标中报价的货物跟技术标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9、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1、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并移送监管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

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八)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

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 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磋商结果确定

1.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公示。

2.采购人应当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 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 的，则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 订货、施工等) 。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 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不退还磋商保 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 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 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资信与技术文件为90分，报价文件为10分)。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 一)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评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评分 (小数点后保留1位， 第2位四舍五入) 。

(二) 各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分二轮或多轮 (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 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报价 (时限为30分钟) ，最终报价必须由供应商签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 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 过最高投标限价) 。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取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平均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注：保留 2 位小数。

(3)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 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因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4) 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超过招标人上限价的为无效标。

五、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点** | **分值**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 》全国排名1-15名的得10分，全国排名16-30名的得7分，全国排名31-45名的得4分，全国排名45名以下不得分。 | 0-10分 |
| **2** | 信息安全管理 | 根据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切实可行，由专家综合分析比较后评分，其中：3.0分≤好≤5.0分；1.0分≤较好＜3.0分；0分≤一般＜1分。 | 0-5分 |
| **3** | 质量管理水平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机制是否完善、切实可行，由专家综合分析比较后评分，其中：27.0分≤好≤40.0分；14分≤较好＜27.0分；0分≤一般＜14分。 | 0-40分 |
| **4** | 执业记录 | 供应商自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下属机构行政处罚得15分，1次及以上行政处罚得0分。 | 0-15分 |
| **5**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承接过（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发债审计业务（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中票/短融等品种），每个得基础分1分，如经审计后公司总资产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得2分，最高得15分。同一企业不同年度的审计报告，视同一个。（需提供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正文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最多提供5个审计案例，第6个审计案例起不得分。 | 0-10分 |
| 6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置以及服务能力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承接过发债审计项目、项目组团队技术水平、类似工作经验等），其中：3.0分≤优得≤5.0分；1.0分≤良好＜3.0分；0分≤一般＜1分。 | 0-5分 |
| 7 | 审计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具体方案(包括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关键环节控制等)是否合理、流程清晰、切实可行的、实施周期在规定时间以内，由专家综合分析比较后评分，其中：3.0分≤好≤5.0分；1.0分≤较好＜3.0分；0分≤一般＜1分。 | 0-5分 |

注：1、所有涉及打分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应分值扣除

1.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对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及母公司单体审计报告等；

（二）对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及单体审计报告等；

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审计年度 | 内容 |
| 一 | 1 |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22-2023年度 | 2年连审合并审计报告 |
| 2 |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度、2025年度 |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
| 3 |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1-9月 | 合并财务报表审阅 |
| 4 |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 | 1 |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22-2023年度 | 2年连审合并审计报告 |
| 2 |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度、2025年度 |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
| 3 |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1-9月 | 合并财务报表审阅 |
| 4 |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5 | 三门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6 | 三门县港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7 | 三门县三门湾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8 |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9 | 三门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10 | 三门县蛇蟠石窗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11 | 三门北海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12 | 三门县新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13 | 三门县台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14 | 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15 | 三门县林特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16 | 浙江春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17 | 台州春日乐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18 | 三门县艺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19 | 台州湾海祥山海协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20 | 三门漂海影城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  | 21 |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22 | 三门县春绿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注：供应商中标后根据中标报价及承诺与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合同。

（三）其他服务（1、不包含在本次总价内但需另行做出报价承诺；2、如有需要另行根据承诺签订协议。）：

1、对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半年度及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

2、对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构成情况的说明等专项审计报告；

3、对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半年度及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

4、对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构成情况的说明等专项审计报告；

5、对合作期内增减子公司单体审计的报价承诺。

**二、服务时间、完成期限和报告内容**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出具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的审计报告。

服务时间：3年，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工作止。

完成期限：▲成交供应商必须于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信息完整、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

**三、进场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5日内进场进行审计工作。

**四、审计人员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切实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事项，合理安排审计力量，审计项目组的人员要相对固定，避免一人参加多个项目审计。其中：

▲（1）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2）项目负责人需由审计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承担过大型企业财务审计项目的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及以上人员担任；

（3）项目组成员需由具有审计从业经验、能胜任本次财务审计工作的人员担任，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15人。

**五、审计报告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要求，对相关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采购人在使用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就有关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根据各服务年度分期支付：

（1）业务约定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2023年度审计服务款项的30%；

（2）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后根据报价明细支付剩余款项的70%；

（3）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在审计人员进场审计前15天内支付剩余款项的30%，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报价明细支付剩余款项的70%；

（4）2023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完成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相应款项；

（5）其他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完成后根据报价承诺一次性付清相关款项；

（6）根据发债需要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于报告出具后根据报价承诺一次性付清相关款项。

1.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审计业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1. 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一）对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及母公司单体审计报告等；

（二）对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及单体审计报告等；

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审计年度 | 内容 |
| 一、1 |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22-2023年度 | 2年连审合并审计报告 |
| 一、2 |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度、2025年度 |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
| 一、3 |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1-9月 | 合并财务报表审阅 |
| 一、4 |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 |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22-2023年度 | 2年连审合并审计报告 |
| 二、2 |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度、2025年度 |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
| 二、3 |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1-9月 | 合并财务报表审阅 |
| 二、4 |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5 | 三门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6 | 三门县港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7 | 三门县三门湾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8 |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9 | 三门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0 | 三门县蛇蟠石窗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1 | 三门北海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2 | 三门县新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3 | 三门县台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4 | 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5 | 三门县林特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6 | 浙江春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7 | 台州春日乐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8 | 三门县艺海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19 | 台州湾海祥山海协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20 | 三门漂海影城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21 |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 二、22 | 三门县春绿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 2023年度-2025年度 | 单体审计报告 |

（三）其他服务（1、不包含在本次总价内但需另行做出报价承诺；2、如有需要另行根据承诺签订协议。）：

1、对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半年度及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

2、对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构成情况的说明等专项审计报告；

3、对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半年度及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

4、对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构成情况的说明等专项审计报告；

5、对合作期内增减子公司单体审计的报价承诺。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组成部分是指甲方的子公司、分部、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受托管理的公司等关联企业等企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7．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10．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已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附报价明细表）

1. 付款方式：根据各服务年度分期支付：

（1）业务约定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2023年度审计服务款项的30%；

（2）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后根据报价明细支付剩余款项的70%；

（3）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在审计人员进场审计前15天内支付剩余款项的30%，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报价明细支付剩余款项的70%；

（4）2023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完成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相应款项；

（5）其他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完成后根据报价承诺一次性付清相关款项（如需编制）；

（6）根据发债需要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于报告出具后根据报价承诺一次性付清相关款项（如需出具）；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协议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协议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协议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差旅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1段、第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协议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2. 在本协议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1) 投标声明书 (见附件2)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见附件3)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附件4 ）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5）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6）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见附件6)。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7)；

（8）供应商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见附件 8)；

（9）相关证书一览表（与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见附件 9)；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0)；

（11）荣誉、信誉证书及奖项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

（12）项目审计服务方案描述；

（13）信息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水平、执业记录等质量描述；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可能影响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 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 ，参加 贵方组织的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满足选择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与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4)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选择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选择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 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选择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选择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选择文件，包括选择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选择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选择文件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 ▲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 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附件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示和说明：****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 东 姓 名 |  | 股权结构 (%) |  | 股 东 关 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 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 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 备 大 专 以 上学 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自有□ 租 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 的 设 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 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 关资质获 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 况 ( 对 需 获 得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产品 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 号 | 发 证 时 间 | 期 限 |
|  |  |  |  |  |
|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 、 环 保 体系 、计 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参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材料提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选择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地点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服务要求 |  |  |  |
| 5 | ▲投标报价 |  |  |  |
| 6 | 后续服务 |  |  |  |
| 7 | 成果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附件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12) ；

2、报价明细汇总表(附件 13) ；

3、报价明细组成表 (附件 14) ；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 (元) |
| 一 |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服务期： 3年； |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 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附件 13

报价明细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2 |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保留整数） | 大写： 小写： |

1.“报价明细汇总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附件 14

报价明细组成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价明细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保留整数） | 大写： 小写： |

1.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报价明细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保留整数） | 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组成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明细汇总表”中的合计相一致，若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格式：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 (元) |
| 一 |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服务期： 3年； |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 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注：投标人自行准备。